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06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名称：_____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_____

文件类型：_____ 报告表 _____

适用的评价范围：_____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昭利 _____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_____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

0077207

项目名称：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冯茹		00015476	A190109803	冶金机电	冯茹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 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冯茹	00015476	A190109803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冯茹
	2	张素文	00015570	A19011840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概况、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环境质量状况	张素文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明和

2018年6月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 昭 和

2018 年 6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海春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				
联系电话	180*****	传 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 (锅炉房)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8 年 8 月		
一、项目由来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为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2 月 3 日更名为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更名文件见附件 1，附件 2）。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中心坐标为 22.65865 °N，113.10919°E （北纬 N22° 39′ 49″、东经 E113° 06′ 56″），是一家以玉米、豆粕、小麦等为原料，加工饲料的集团公司，年生产饲料 16.9 万吨。 2004 年 2 月，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4】57 号）；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1】183 号）；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					

境保护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江环蓬验【2011】19号）；于2016年7月1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112号）。以上环保审批手续见附件4。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32012413467）见附件5。

根据《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江环审【2016】112号），建设单位于2016年8月对锅炉进行了改造，将原来的1台6t/h和1台4t/h（备用）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并且具有接通天然气管网的条件，因此，需要对锅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的1台6t/h和1台4t/h（备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和1台2t/h燃天然气锅炉。技改后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本项目只对锅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员工及工作制度等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东南面和东北面均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隔西堤二路为西海水道，西北为空地。本项目在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锅炉房位置）详见附图 3。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只对锅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本项目技改前后工程组成如表 1。

表 1 项目技改前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技改前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 台 6t/h 和 1 台 4t/h（备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其中 4t/h 备用锅炉已拆除。	拆除现有的 1 台 6t/h 和 1 台 4t/h（备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建 1 台 4t/h 和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 4t/h 和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塔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废气排气筒	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技改只对锅炉部分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不变。依据原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
生产（产品）规模	饲料	万吨/年	16.9	+0	16.9
原辅材料	玉米	吨/年	79833	+0	79833
	豆粕	吨/年	45009	+0	45009
	麸皮	吨/年	4399	+0	4399
	DDGS（酒糟蛋白）	吨/年	14502.5	+0	14502.5
	菜粕	吨/年	17895.5	+0	17895.5
	小麦	吨/年	5959	+0	5959

	预混料	吨/年	1700	+0	1700
	合计	吨/年	169298	+0	169298
生产设备	原料接收系统（圆筒仓、主车间）	套	1	+0	1
	清理粉碎系统	套	1	+0	1
	配料混合系统	套	1	+0	1
	治粒冷却系统	套	1	+0	1
	分级包装系统	套	1	+0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台	2	-2	0
	燃天然气锅炉*	台	0	+2	2
*注：燃天然气锅炉型号为：4 吨锅炉（FBS4-1.0），2 吨锅炉（FBS2-1.0）。					

3、公用工程

（1）电力：由市政电网供给。

（2）给水：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3）排水：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4）能耗：根据企业介绍和《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燃生物质颗粒锅炉年消耗生物质2520吨，生物质颗粒的低位热值为4600kcal/kg，锅炉热效率为 70%。技改后项目使用管道燃气由华润燃气供应，根据华润燃气官网数据，按照燃气锅炉热效率为 80%，天然气体积发热量 $\geq 9000\text{Kcal/m}^3$ ，按改造前燃料耗量及其热值折算，预计天然气锅炉耗天然气量约112.7万 m^3/a 。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情况见表3。

表 3 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用电量	990 万 KW · h/年	990 万 KW · h/年	市政供电
用水量	50000 吨/年	50000 吨/年	市政供水
生物质颗粒	2520 吨/年	0 吨/年	外购
天然气	0 万 $\text{m}^3/\text{年}$	112.7 万 $\text{m}^3/\text{年}$	由华润燃气公司提供，不设天然气储罐

4、劳动定员

技改前后工作制度不变，不新增员工。技改前后锅炉的运行时间不变，为每天一班，每班 7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本项目技改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主体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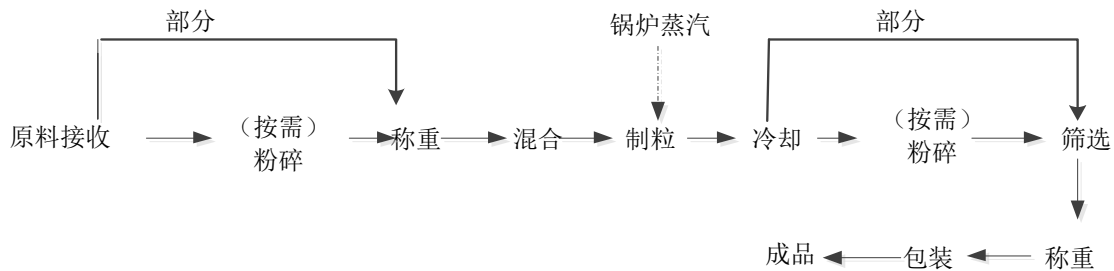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原料购入后，根据原料状态按需粉碎，然后将原料按配比称重混合，在锅炉提供蒸汽的条件下制粒，制粒后冷却、按需粉碎、筛选、称重、包装成饲料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原料在接收、粉碎、混合、制粒、破碎、筛选、包装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原料尘渣后重新回收用于生产。制粒过程会有恶臭产生。

(2) 技改前锅炉燃烧系统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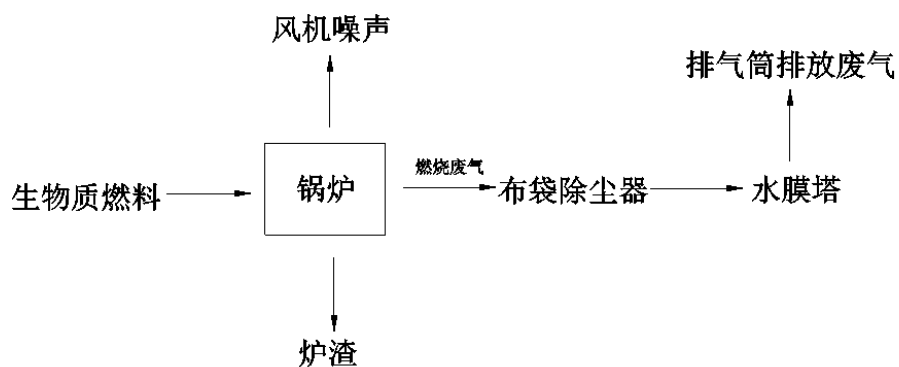


图2 锅炉工作及尾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制粒使用锅炉蒸汽供热，锅炉燃生物质颗粒会产生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和烟尘的废气、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技改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 8 日验收后（江环蓬验【2011】19 号），至今生产规模和工艺均未变化，仅在 2016 年 8 月对燃煤锅炉进行了改造，改造后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年消耗生物质 2520 吨，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及 NO_x。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工业废气量 6,552.29 标立方米/吨-原料（有末端治理），则废气产生量为 1651.18 万 m³/a。

SO₂、NO_x 及烟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技改前锅炉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气量	项目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黑度
1651.18 万 m ³ /a	产排系数（kg/吨-原料）	17S*	1.02	0.5	≤1
	产生浓度（mg/m ³ ）	38.92	155.67	76.31	
	产生量（t/a）	0.643	2.57	1.26	
	排放浓度（mg/m ³ ）	38.92	155.67	20	
	排放量（t/a）	0.643	2.57	0.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		≤50 mg/m ³	≤200 mg/m ³	≤30 mg/m ³	（林格曼黑度，级）≤1

*S 表示含硫率，如为 0.1%，则 S=0.1，建设单位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 S=0.015%，17S=0.255；

根据《关于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江环蓬验【2011】19 号）、《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江环审【2016】112 号），本次技改前企业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5 技改前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		排放量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尾气	废气量 （万Nm ³ /a）	1651.18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塔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t/a）	0.643		
		NOx（t/a）	2.57		
		烟尘（t/a）	0.33		
	生产工艺废气	颗粒物（t/a）	4.0	加强设备密闭性，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以上的烟囱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高空排放	
		恶臭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排放量 (t/a)	1530	二级生化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cr	0.38		
		NH ₃ -N	0.02		
		SS	0.15		
	锅炉废 气治理 废水	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用于锅炉的烟气治理系统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噪声	项目粉碎、筛选工序即及锅炉风机等机械 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 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布袋除 尘器	原料尘渣 (t/a)	8	回用于生产	不对环境造成影□
	锅炉	炉渣 (t/a)	37.8	专业公司回收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t/a)	1.25		
		原料包 装	包装废弃物 (t/a)	15	

企业改造前落实了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4 年全镇生产总值 58.47 亿元，增长 21.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2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8.9 万元，增长 29.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移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 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之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批文号：江环审【2016】141 号）对中心河水质在中心河六坊村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 7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 及地址	采样时 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水温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中心河 六坊村	2016. 07.27	25.1	7.34	6.4	6.6	19.5	4.9	47	1.18	0.34	0.0029	0.03	0.08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BOD₅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三、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μg/m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μg/m³,同比上升11.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μg/m³,同比上升9.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污染物可能的排放情况及建设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中心河,保护中心河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周围大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噪声的影响，确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情况

项目周围以水塘、农田和其他工业企业为主，无村落敏感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水体，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点性质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1	中心河	东面	2300	河流	--	水环境
2	西海水道	西□	50	河流	--	水环境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15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限值
DO	≥5	
COD _{Cr}	≤20	
BOD ₅	≤4	
氨氮	≤0.2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级;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经核算,技改前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 0.643t/a、NO_x: 2.57t/a。 技改后建议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451t/a (削减 0.192t/a)、NO_x 2.109t/a (削减 0.461t/a)。 注:最终以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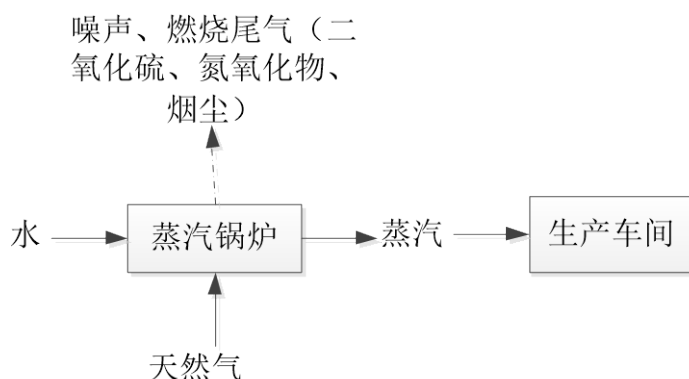


图3 锅炉工作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天然气经 4t/h 燃天然气锅炉和 2t/h 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后，产生的蒸汽用于生产车间饲料生产供热。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锅炉作业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备噪声。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拆除及燃天然气锅炉安装等，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2、大气污染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经厂家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使用天然气约 112.7 万 m^3/a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天然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1999）中民用燃料的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200，则 $0.02S=4$ ），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烟尘 2.4 kg/万立方米-原料，则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2 锅炉燃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气量	项目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黑度
1535.64 万 m ³ /a	产排系数（kg/万 m ³ -原料）	4	18.71	2.4	≤1
	产排量（t/a）	0.451	2.109	0.27	
	产排浓度(mg/m ³)	29.36	137.31	17.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		≤50 mg/m ³	≤200 mg/m ³	≤20 mg/m ³	（林格曼黑度，级）≤1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改扩建前后“三本账”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扩建前后“三本账”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3 扩建前后“三本帐”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t/a）	技改项目（t/a）	技改后（t/a）	增减量（t/a）
大气 污 染 物	废气量（万 m ³ /a）	1651.18	1535.64	1535.64	-115.54
	SO ₂	0.643	0.451	0.451	-0.192
	NO _x	2.57	2.109	2.109	-0.461
	烟尘	0.33	0.27	0.27	-0.06
固体废物	炉渣（t/a）	37.8	0	0	-37.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a）	1.25	0	0	-1.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锅 炉 废 气 (1543.64 万 m ³ /a)	SO ₂	29.36 mg/m ³ , 0.451 t/a	29.36 mg/m ³ , 0.451 t/a
		NO _x	137.31 mg/m ³ , 2.109 t/a	137.31 mg/m ³ , 2.109 t/a
		烟尘	17.61 mg/m ³ , 0.270 t/a	17.61 mg/m ³ , 0.270 t/a
水污染物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80~90 dB (A)	昼间≤60 dB (A) 夜间≤50 dB (A)
固体废物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内，四周无古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拆除及燃天然气锅炉安装等，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2、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天然气废气。

天然气是一种非常清洁的能源，项目拟将锅炉废气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表 11 的计算可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应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dB（A）。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可降低噪声级 10-15dB（A）。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可降低噪声级 10-15dB（A）。

C、生产时间安排，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车间内生产设备，做好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可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 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属于可燃物，项目厂区内不设储存设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江府[2016]23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中心坐标为 22.65865 ° N，113.10919° E （北纬 N22° 39′ 40.76″ 、东经 E113° 06′ 13.41″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623、0016612、0016609、0016620 号）和国土证（江国用（2015）第 203980 号）（附件 6），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區、生态脆弱带，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等。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指出：蓬江区、江海區、新會區會城街道全行政區域劃定為高污染燃料禁燃區。按照《高污染燃料目錄》規定，煤炭及其製品、石油焦、油頁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屬高污染燃料；生物質成型燃料在非專用鍋爐或未配置高效除塵設施專用鍋爐的情況下燃用，屬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熱和天然氣管網覆蓋範圍內，不得使用生物質成型燃料。集中供熱和天然氣管網覆蓋範圍內的生物質成型燃料設施，應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熱或改燃清潔能源。上述時間節點後新建成的集中供熱、天然氣管網，其覆蓋範圍內的生物質成型燃料設施應分別在集中供熱、天然氣管網建成後 3 個月內拆除，改用集中供熱或改燃清潔能源。

項目位於江門市蓬江區，屬於禁燃區內，並且具有接通天然氣管網的條件。因此本次技改擬將鍋爐燃料從生物質顆粒改為管道天然氣，符合該文件的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锅炉废 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黑 度	经 20m 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染物	--	--	--	--
噪声	生产 过程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 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		---
主要生态影响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环境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中心坐标为 22.65865 °N，113.10919°E 。是一家以玉米、豆粕、小麦等为原料，生产加工饲料的集团公司，年生产饲料 16.9 万吨。现有项目配套有原料接收系统（圆筒仓、主车间）、清理粉碎系统、配料混合系统、制粒冷却系统、分级包装系统各一套；配套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台 6t/h 和 1 台 4t/h（备用）。

2004 年 2 月，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4】57 号）；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1】183 号）；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江环蓬验【2011】19 号）；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门汇海饲料厂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112 号）。

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32012413467）。

根据江环审【2016】112 号，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对锅炉进行了改造，将原来的 1 台 6t/h 和 1 台 4t/h（备用）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并且具有接通天然气管网的条件，因此，需要对锅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次技改项目在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锅炉房内进行，拆除现有的两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建 1 台 4t/h 和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技改后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本次技改项目只对锅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员工及工作制度等均不变。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中心河六坊村断面的监测结果，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BOD₅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

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mu\text{g}/\text{m}^3$ ，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11.8%；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60\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9.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三、主要污染物和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拆除及燃天然气锅炉安装等，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 营运期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约为 80~90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使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四、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 5 号，中心坐标为 22.65865 ° N，113.10919° E，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 2 类功能区，地表水为III类功能区，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3、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总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选址合理，符合地方、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规划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本项目拟建区域周边无大型环境制约因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

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评 价 单 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锅炉房位置）

附图 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引用）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保审批手续

1、江环建【2004】57 号

2、江环蓬【2011】183 号

3、江环蓬验【2011】19 号

4、江环审【2016】112 号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土地证明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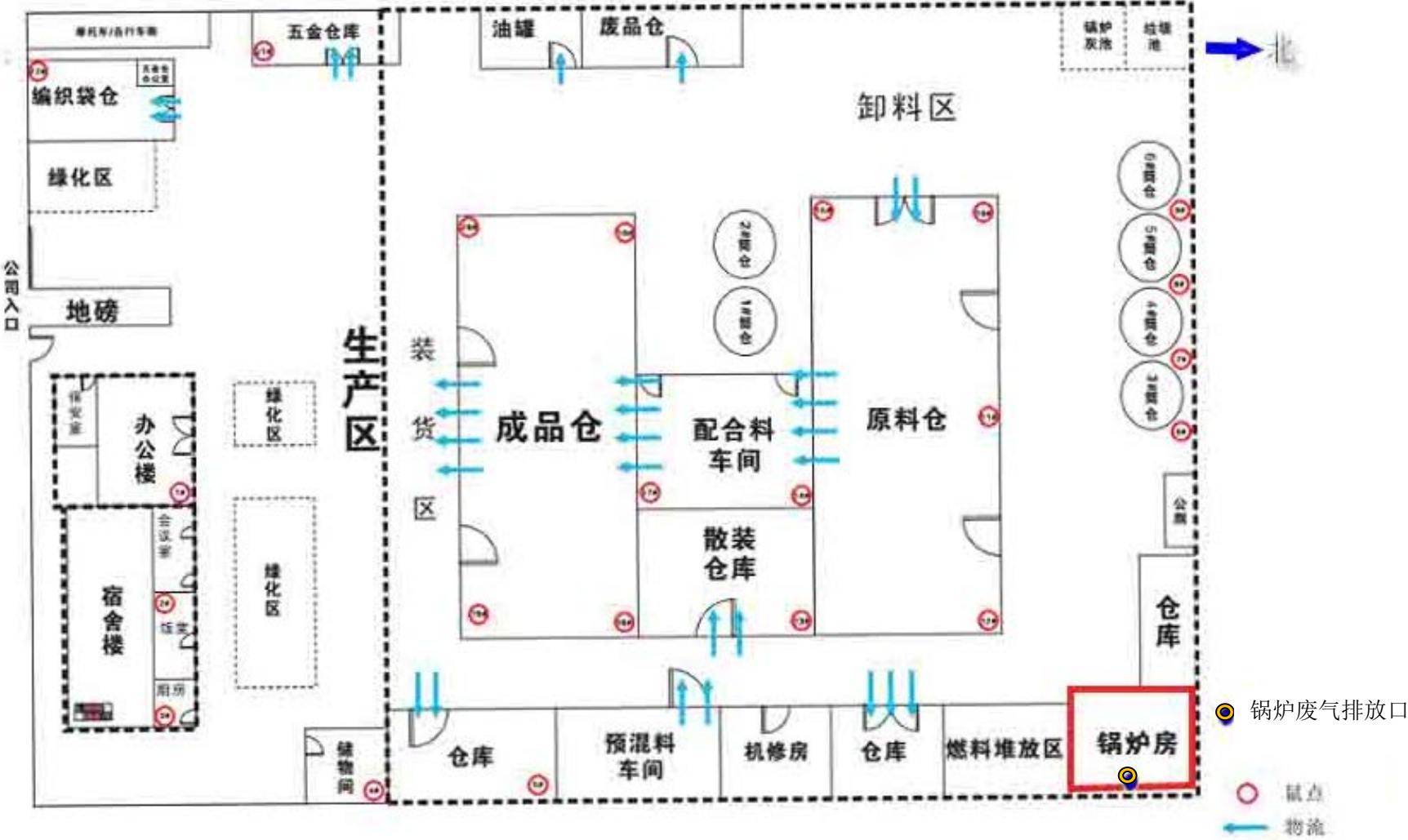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The map shows the location of Guangdong Huihai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n Jiangmen City (江门市). The company is located near the intersection of G15 and S270. The map also shows the surrounding areas, including Haiming District (高明区), Shunde District (顺德区), and Zhongshan City (中山市). Major roads like G15, G94, and S270 are marked.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left indicates 10 kilo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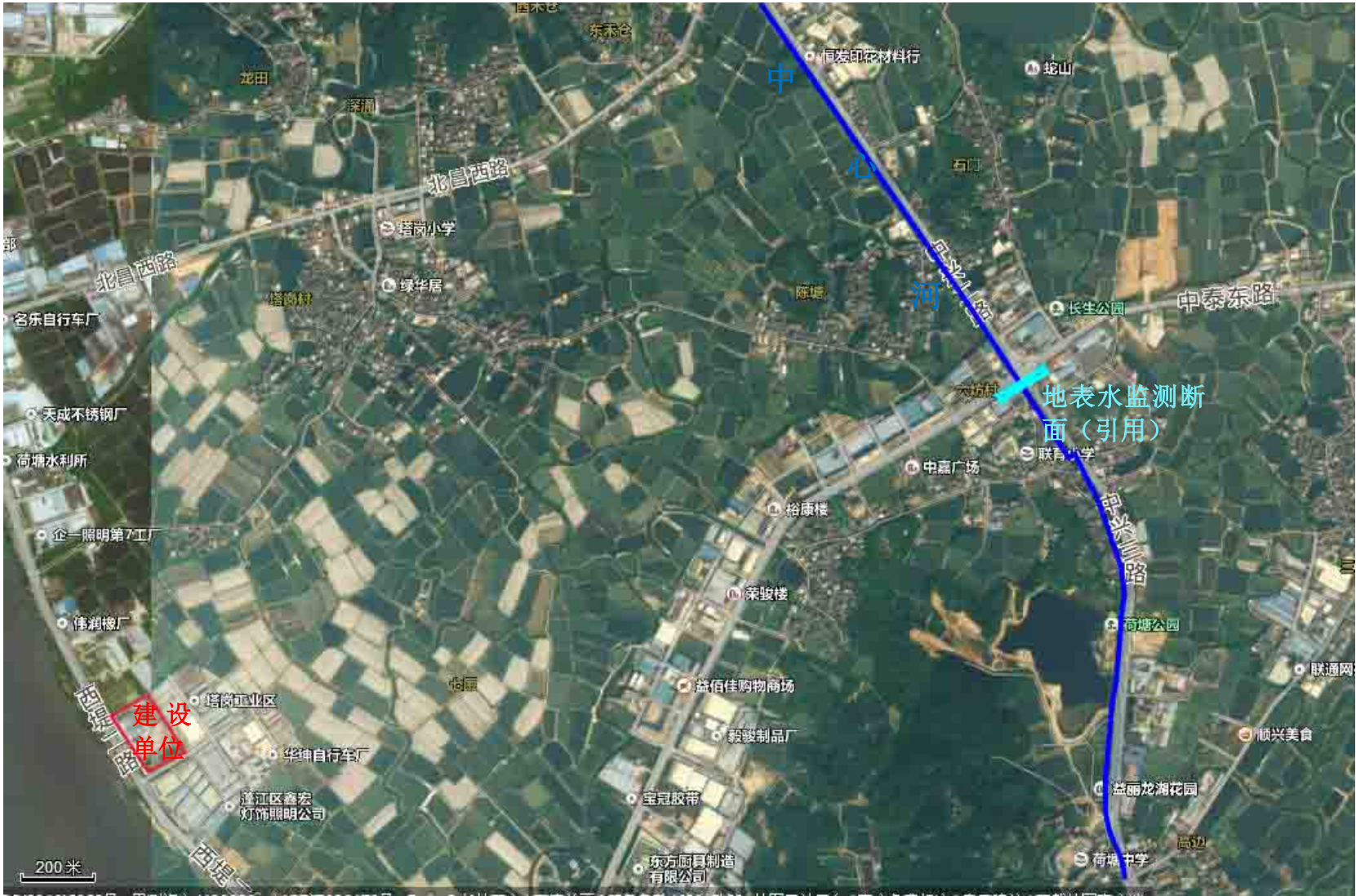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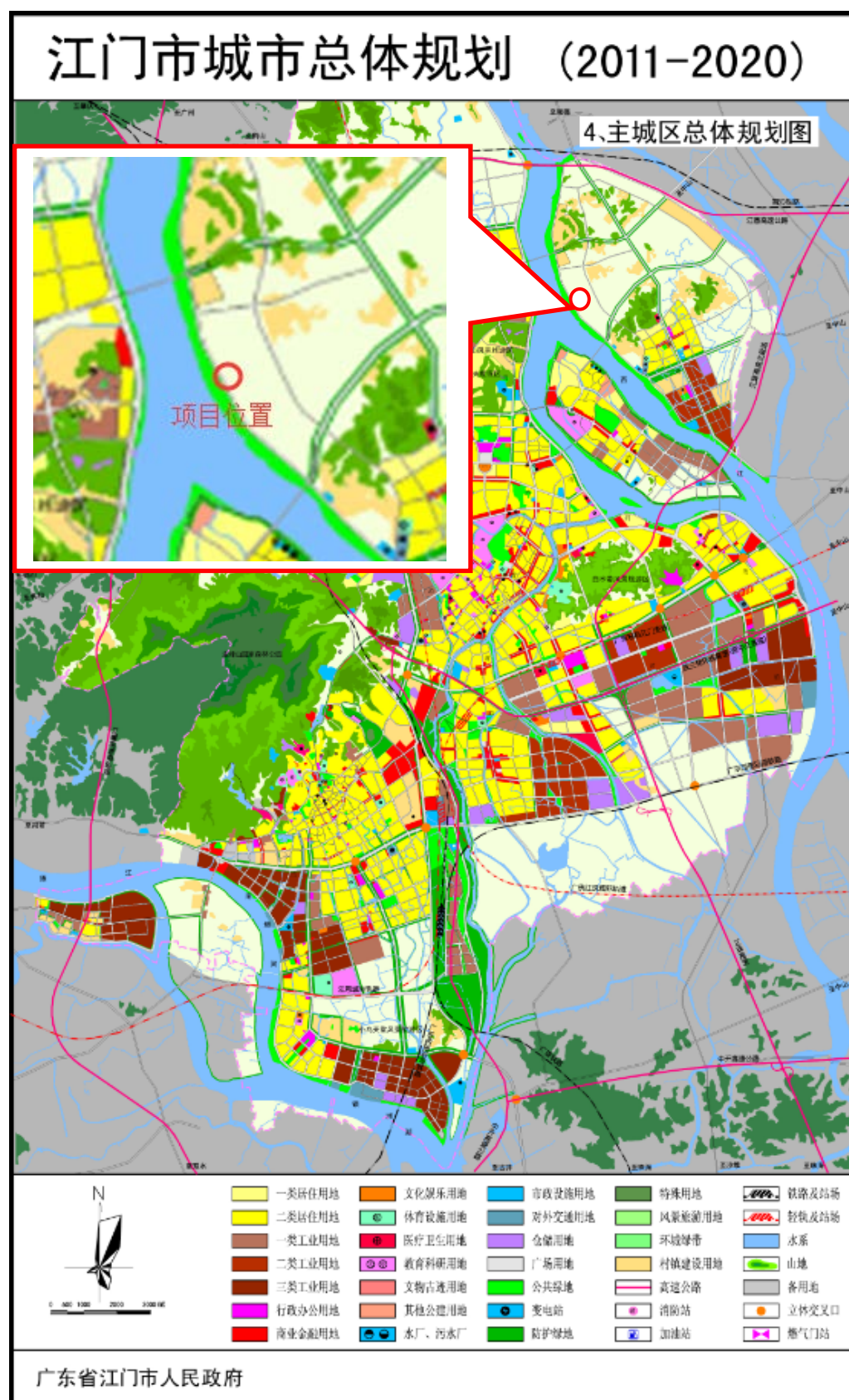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锅炉房位置）



附图 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引用）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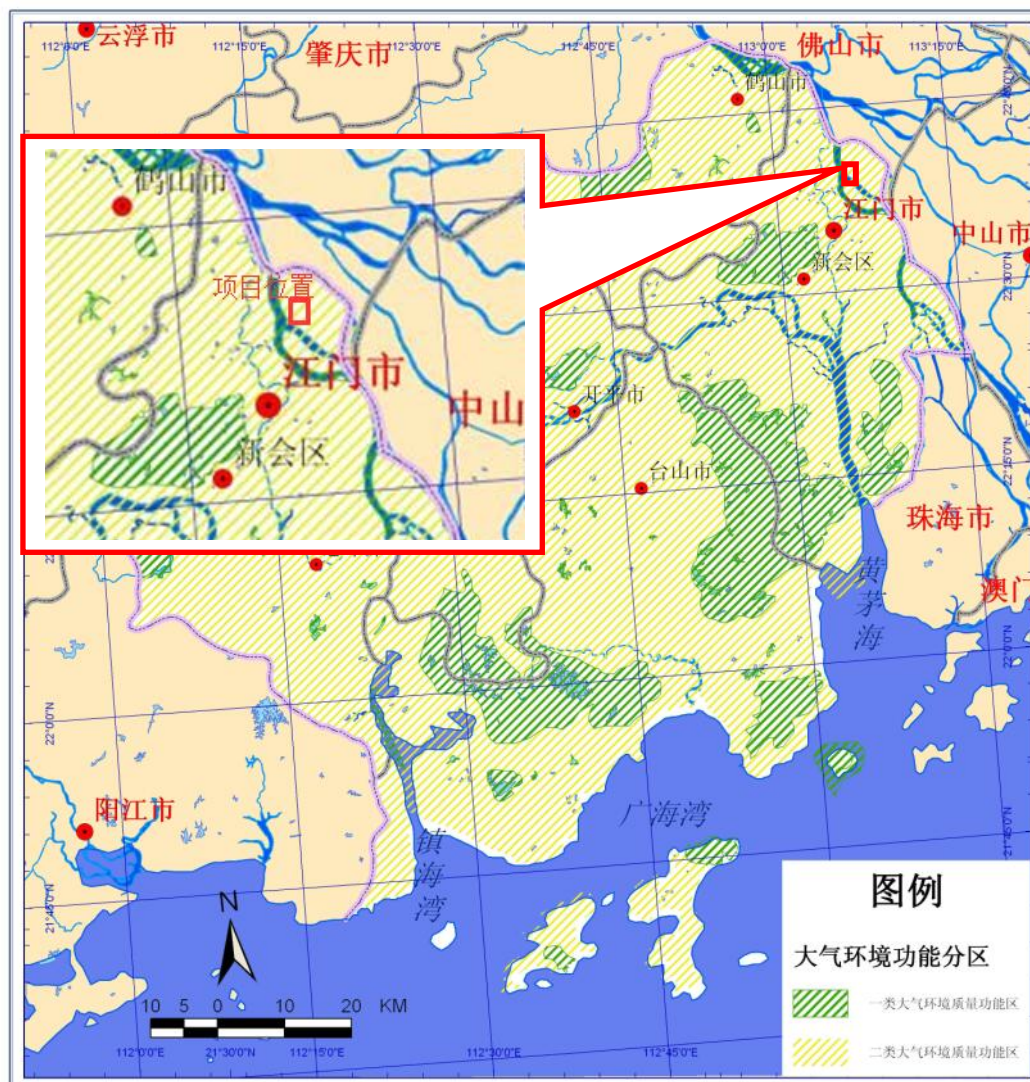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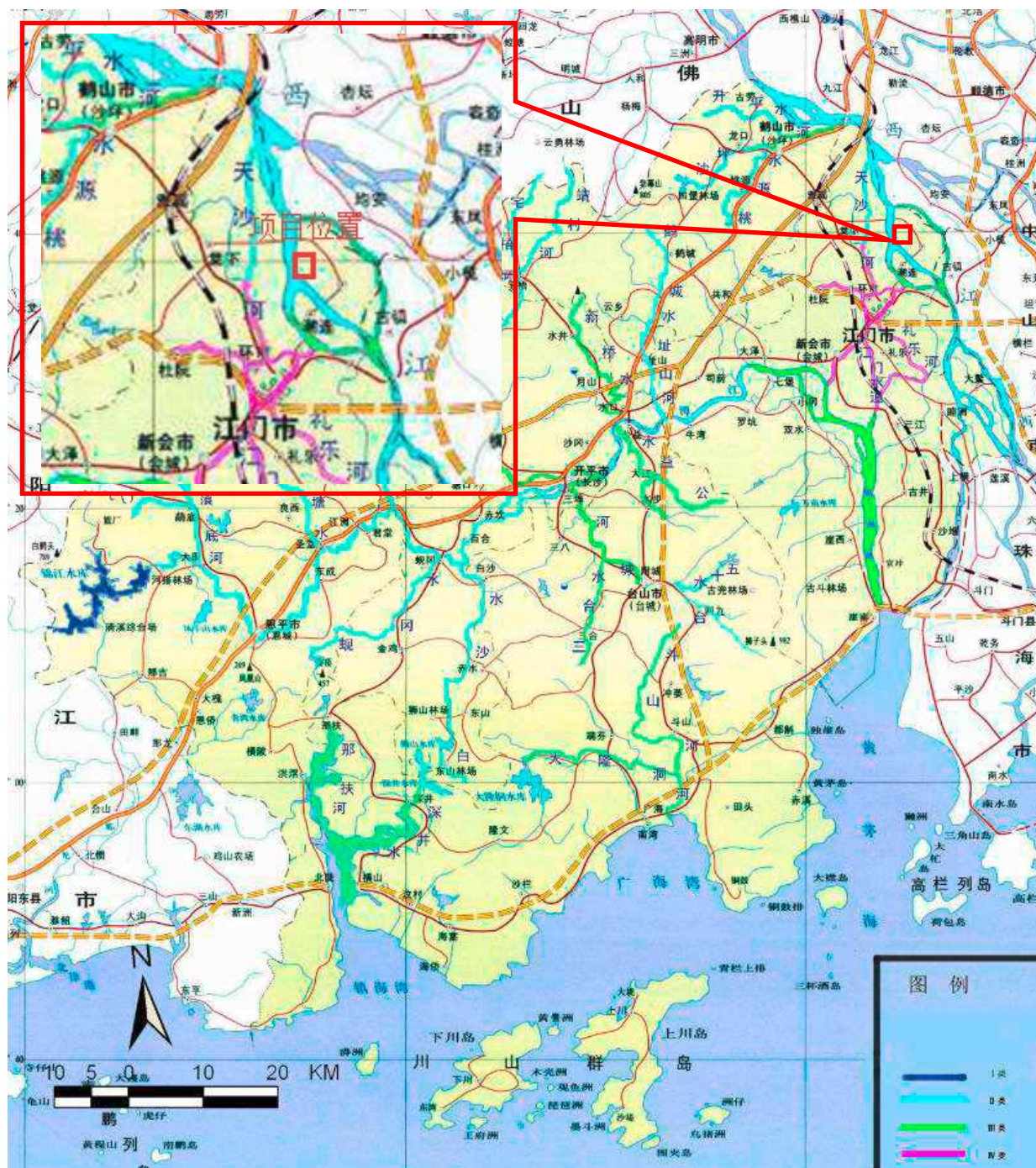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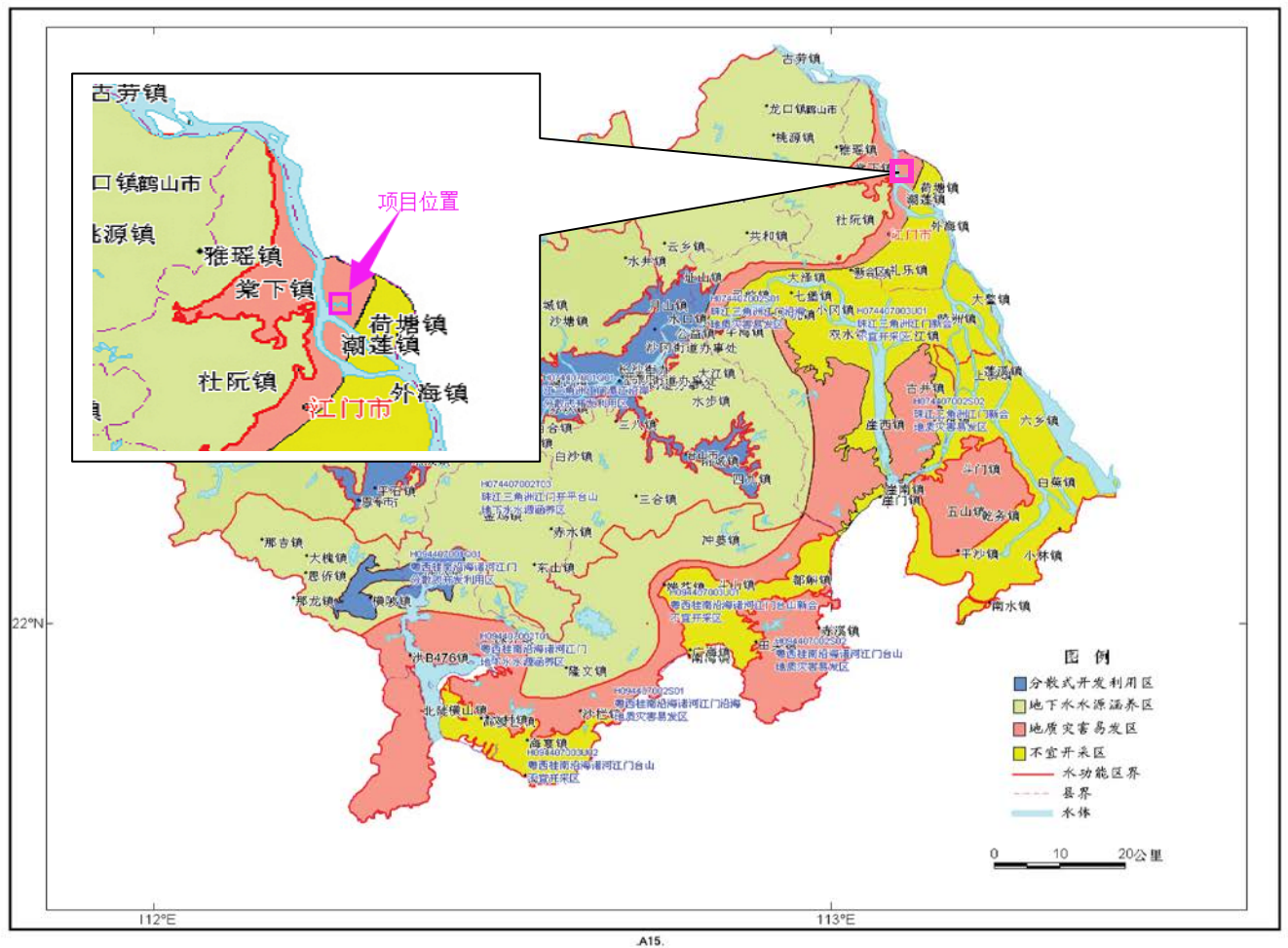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15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程翔宇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程翔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_拆除现有的1台6t/h和1台4t/h（备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建1台4t/h和1台2t/h 燃天然气锅炉___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___新建1台4t/h和1台2t/h 燃天然气锅炉___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5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7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09190	纬度	22.65865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583078077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冯茹		联系电话	020-8944617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西江开发区5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53		0.000			0.153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0.380		0.000			0.380	0.000				
		氨氮	0.020		0.000			0.02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651.180		1535.640	1651.180		1535.640	-115.540	/			
		二氧化硫	0.643		0.451	0.643		0.451	-0.192				
		氮氧化物	2.570		2.109	2.570		2.109	-0.461				
颗粒物		0.330		0.270	0.330		0.270	-0.06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地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